**鹤城区城北街道办事处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鹤城区城北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鹤城区城北街道办事处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鹤城区城北街道办事处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鹤城区城北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职责

鹤城区城北街道办事处是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负责办理政府各职能部门在本辖区开展的各项行政事业性事务、办事处社会经济发展工作、负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惠农惠民政策等各项事务；同时，负责并积极做好与群众利益相关的社会保障、劳务输出、社会稳定、计划生育、优抚救济、及其他公益事业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鹤城区城北街道办事处内设机构包括：办事处机关、财政所、计生办、社区四个机构（办事处包括“三办一站三中心”，即党群办公室、综合办公室、综治维稳工作办公室、城市建设管理站、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和社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鹤城区城北街道办事处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鹤城区城北街道办事处本级单位。

第二部分 鹤城区城北街道办事处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表格附后)

第三部分 鹤城区城北街道办事处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部门决算收入1691.87万元，支出1707.66万元，2017年部门决算收入1572.69万元，支出1659.64万元，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工资及经费收支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部门决算收入1691.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259.22万元，占决算总收入的74.4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432.65万元，占决算总收入的25.5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部门决算支出1707.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89.36万元，占决算总支出的98.93%；项目支出18.3万元，占决算总支出的1.0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1259.22万元，比上年减少172.6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报表将其他有关部门拨入经费的收入在其他收入列支；2018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1223.38万元，比上年减少199.3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报表将部分经费开支在其他支出里列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1223.38万元，占本年支出的71.64%，比上年减少199.3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报表将部分经费开支在其他支出里列支，使财政拨款支出数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1223.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5.07万元，占决算总支出的98.5%；项目支出18.31万元，占决算总支出的1.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1223.38万元，2018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87.82万元，支出减少564.44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的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05.0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26.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6.8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4.2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51%；商品和服务支出221.7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8.4%，其他资本性支出2.7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0.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 “三公”经费决算数2.32万元，具体明细为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32万元。2018年 “三公”经费预算数16.91万元，具体明细为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9.4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43万元。与预算数相比，未发生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5.12万元，减少原因为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要求减少三公经费的开支。

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0.21万元，增加原因为公务用车维修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 “三公”经费决算数2.32万元，具体明细为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3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2万元，主要为公务用车燃油费及维修保险费用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不断加强和健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执行和监管，设置合理的指标权重，做好预算绩效评估。切实加强预算配置、执行、管理情况，严格控制预算开支，规范预算资金管理。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8.3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48.37 万元，降低27.13%，主要原因是规范资金使用，节约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8年12 月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